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195號

聲請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,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